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1〕52号）的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丹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9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4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丹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